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审阅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

2、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发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审阅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材料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审阅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相关决策资料；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此外，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201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树平

2016年4月25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到会或通讯到会的方式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审阅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

2、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发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审阅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材料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审阅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相关决策资料；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此外，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201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曜

2016年4月25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七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审阅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

2、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发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审阅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材料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审阅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相关决策资料；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此外，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201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明安

2016年4月25日